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傅勝銘

電話：04-37061546

電子信箱：e-pl4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47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確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規定辦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1月31日臺教人(三)字第1134200348A號暨112年12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121569號書函(諒達)續辦。
- 二、查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書函略以，同仁倘有每日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等情形，請確依服勤辦法第4條規定報教育部同意或備查。復查教育部113年1月31日書函略以，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倘有依服勤辦法需報教育部同意或備查等案件，請該等學校報送本署審核。
- 三、經檢視112年5月至113年2月期間，各校時有延長辦公時數逾80小時之檢討案件，渠等之檢討說明，多數係因對服勤辦法工時新制認知不足而未按前開規定辦理及函報教育



部。

四、請各校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一)同仁倘有每日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等情形，務請確依規定報本署審核；並考量服勤辦法所定季節性及週期性之工作，應屬短期性而有延長辦公時數之必要，倘該等工作屬例行性工作，具有可預期性，請賡續透過人力盤點、彈性用人等方式妥為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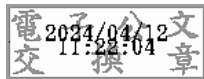
(二)請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勤休制度，協助同仁瞭解工時相關規範。另為使同仁瞭解自身之健康權，請各校鼓勵同仁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指定勤休新制宣導數位課程完成課程學習。

(三)各校應定期檢視同仁勤休之妥適性，並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期程，定期就校內工時進行分析，以瞭解整體加班情形及提出改善建議，並簽報首長知悉。

五、各校實際辦理情形，將併同規劃納入平時考核參據。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